附件1

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分级分类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提升孵化服务效能，持续优化科创生态体系，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集聚各类要素资源，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市场拓展、管理咨询等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的机构，降低创业风险，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孵化集聚企业、孕育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宁波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负责全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规划布局、政策实施、跟踪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各区（县、市）、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的培育、认定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认定要求

（四）本办法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分为基础型、标准型和示范型三类。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评审认定工作。

申报主体均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宁波市内运营满一年，经营纳税及信用良好，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和孵化服务体系。

孵化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五）市级基础型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2.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从业背景，在创业辅导、投资融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经验丰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3.入驻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个，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20%或新增不少于4家，且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4.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能力，能够向在孵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5.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联动设立孵化基金，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每年有不少于1个资金使用案例。

（六）市级标准型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孵化器需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拥有完善的孵化服务能力。团队负责人在创业辅导、投资融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经验丰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3.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20%，且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20%。

4.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占比不低于20%。

5.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5%，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5%。

（七）市级示范型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孵化器发展模式和战略清晰合理，拥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孵化服务队伍，人才培养、团队激励、创业辅导服务等方面模式先进、机制灵活，专业服务收入稳定。孵化器需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

2.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20%，且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20%。

4.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5.带动一批前沿技术成果转化，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上年度不少于1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八）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九）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1.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十）原则上同一主体当年度仅可申请认定一种孵化器类型。孵化器需变更认定类型的，相关要求应当与新申报一致，在通过新类型认定后，原类型资质自动撤销。

三、认定程序

（十一）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分类标准，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全年通过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

（十二）区（县、市）科技局、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实地核查，并提交书面推荐名单。

（十三）宁波市科技局每年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纳入载体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名单。

四、日常管理

（十四）分类绩效评价。宁波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D）的予以撤销，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十五）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经本办法认定的孵化器相关信息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可实名向宁波市科技局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后依规处置。

（十六）加强运营管理。经本办法认定的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区（县、市）科技局、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告，经核实后报送至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科技局组织进行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十七）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十八）落实国家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五、促进与发展

（十九）引导孵化器专业化发展，鼓励搭建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平台、开放式服务支撑平台等，提升硬科技创新策源、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能力。对新认定的部级孵化器，卓越级、标准级分别给予5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顶尖型、示范型、基础型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转型或升级的孵化器，进行差额奖补。

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平台企业等牵头或参与建设孵化器，构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开放协同的孵化体系。

（二十）鼓励孵化器加强与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新园区等接力合作，建立技术转移转化对接机制和项目入孵快速通道。支持孵化器通过联盟、协会等社会组织，联动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二十一）鼓励有条件的载体开展投融资服务，加强与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深度对接。推动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围绕“投资+孵化”模式，开展科技信贷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十二）依托宁波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等资源，设立孵化器服务模块，建立在孵企业使用科研仪器资源绿色通道，提升在孵企业检验检测效率。支持科技创新券（科技消费券）用于在孵企业，在孵企业可享受购买专业服务便捷审核通道。

（二十三）区（县、市）科技局，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孵化器管理办法（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孵化器管理）。

六、附则

（二十四）本办法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